※ 取消中國香港拔河集訓隊隊員資格 ※

1) 運動員操守足以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聲譽。
2) 運動員操守足以損害中國香港拔河總會的良好聲譽。
3) 運動員無特別理由，沒有依據教練的指示進行訓練。
4) 無主教練的允許不得參與拔河運動以外的賽事或參與在海外的拔河運動賽事。
5) 在訓練期間從事一些活動，足以令其本人或其它人構成傷害或死亡。
6) 利用在集訓隊的資格，而獲取任何未經允許的利益及贊助。(親屬、其工作的公司、所屬社團、參與的屬會及就讀學校等除外)
7) 因舞弊而獲得的港代表隊及集訓隊資格。
8) 向外間發放一些無理的消息，而令代表隊成員、教練、中國香港拔河總會感覺受到傷害。
9) 違反運動員服用藥物指引。
10) 惡意毀壞代表隊的裝備及設施或因經常的錯失而令代表隊的裝備及設施受損或遺失。
11) 無合理理由，未能達到訓練指定的出席率。
12) 在留隊測試時被淘汰。
13) 總會停止舉辦集訓。

任何運動員因事故而要終止訓練，必須以書面通知精英訓練委員會或主教練，否則當缺席論。集訓隊的出席率要求約 70%至 80%，每週期訓練的出席率由精英訓練委員會決定。

如因第 1 至第 11 項而被取消資格者，其再度進隊的期限由精英訓練委員會所決定。如對取消資格有任何不滿意或投訴，可向訓練委員會申訴。